



六角丛书
LIUJIAO CONGSHU

易中天教授特别推荐

中外名著榜中榜（第十一辑）

THE LAST OF MOHICANS

最后的莫希干人

[美] 库柏 / 著 宋兆霖 / 译



光明日报出版社

THE LAST OF MOHICANS

最后的莫希干人

[美] 库柏 / 著 宋兆霖 / 译



光明日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后的莫希干人 / (美) 库柏 (Cooper, J.F.) 著; 宋兆霖译. — 北京: 光明日报出版社, 2007. 8

(中外名著榜中榜·第11辑)

ISBN 978-7-80206-434-8

I. 最… II. ①库… ②宋… III. 长篇小说—美国—近代 IV. I71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7)第118192号

中外名著榜中榜 (第十一辑)

最后的莫希干人

原著: [美] 库柏	译者: 宋兆霖
责任编辑: 温梦	策划: 杨奎
封面设计: 王东	版式设计: 王东
责任校对: 徐为正	责任印制: 胡骑

出版发行: 光明日报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崇文区珠市口东大街5号, 100062

电话: 010-67078234 (咨询), 67078235 (邮购)

传真: 010-67078227, 67078233, 67078255

网址: <http://book.gmw.cn>

E-mail: gmcbs@gmw.cn

法律顾问: 北京盈科律师事务所郝惠珍律师

印刷: 北京楠萍印刷有限公司

装订: 北京楠萍印刷有限公司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开本: 720 × 1010mm 1/16

字数: 2030千字 印张: 161

版次: 2007年8月第1版 印次: 2007年8月第1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80206-434-8

总定价: 96.50元 (全10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本书图文未经书面授权, 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载或公开发表。

推荐序

光明日报出版社的编辑将《中外名著榜中榜》的书目寄给了我。看到这些书目，一种无法言说的亲切感油然而生。那实在是一些再熟悉不过的书名，让我一下子回到了四十多年前的中学时代。

1959年，我读完小学，考上初中。这在今日，实属平常，但在当时，还真算回事儿。家里人认为，中学生就不能再看作小孩子了。身份变了，待遇也随之改变。印象深刻的有三条：一是有了早餐费，可以到街上“自主择食”（上小学时只能在家吃早点）；二是可以使用钢笔（上小学时只能使用铅笔）；三就是可以读大人们读的书了（上小学时只能看童话和连环画）。这第三条待遇我还提前享受：在开学前的暑假中，我一口气读了许多“大人书”。

这是我和中外名著的“第一次亲密接触”。当时，我的母亲在大学里当资料员，借书有“近水楼台”之便，每天下班，她都会给我带书回来，我也就一通狼吞虎咽，看完再让母亲去借。读些什么，早已记不清了，无非挑那些好玩的读，半懂不懂，囫囵吞枣。现在回忆起来，最喜欢读的外国名著，竟是儒勒·凡尔纳的《海底两万里》、《八十天环游地球记》、《格兰特船长的儿女》、《神秘岛》。如果还有什么，那就是柯南道尔的《福尔摩斯探案集》了。这些书，肯定读了不止一遍，否则不会如此刻骨铭心，念念不忘。

当然，可以肯定的是，这些书决不是我的启蒙读物。我的启蒙读物和许多孩子一样，也是《伊索寓言》、《格林童话》、《安徒生童话》、《格列佛游记》等等。但为什么记忆深刻的还是前面提到的那些带有探索（探案或探险）性质的书呢？我想，这与心智的逐渐成熟有关。初中，是一个人的心智由懵懂开始走向成熟的阶段。中外名著的作用，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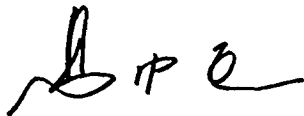
像是为我们的心灵打开一扇又一扇窗户，让我们看见外面那五彩缤纷的世界。这个时期，读到什么并不重要，读懂多少也不重要，重要的是读，是想读，是读个没完。

有了这份好奇心，就有了阅读名著的冲动；而有了这份冲动，就能培养阅读的习惯。进入高中以后，我的阅读范围更加广泛了。比如莎士比亚的《哈姆莱特》和维克多·雨果的《悲惨世界》，就是我在高中时阅读的，当然还有契诃夫的小说和泰戈尔的诗。至于中国文学名著，则最爱读鲁迅先生的作品，尤其是他的小说和杂文。我很晚才读《红楼梦》（这与时代有关），但我认为：《红楼梦》是最应该推荐的不朽之作。

说这些话，没有什么特别的意思，不过讲讲个人的经历和心得体会；提到的那些书，也未必人人必读，不过举例说明而已。

在我看来，读书是一件“谋心”的事。归根结底，是要让我们的灵魂得到安顿，心智得到开启，精神得到寄托，情操得到陶冶。因此，它是每个人自己的事，任何人都无法替代或强求。也因此，我不主张什么“青年必读书”。在我看来，书只有“可读”，没有“必读”（做研究除外），所以只能“推荐”，不能“要求”。我作此推荐，因为在我看来，这套丛书所选，大多都值得推荐。

尤其值得一提的是，光明日报出版社还做了一件极好的事，就是把这些书的价格定到了最低。这可真是功德无量！记得我上学的时候，虽然家境尚好，却也买不起许多书。每次逛书店，往往乘兴而去，惆怅而归。我们知道，名著，并不是读读就可以的，它应该伴随我们的一生。名著，也不该束之高阁，让人仰望，而应该像朋友一样就在我们身边。这就需要名著的出版“平民化”，让“旧时王谢堂前燕”，能够“飞入寻常百姓家”。我想，这大约是这套丛书的又一个意义吧！



2007年6月17日于厦门大学

译本序

十九世纪二十年代初，美国才开始摆脱对英国文学的依附，真正诞生了美国的民族文学，而书写这个文学“独立宣言”的代表人物，是欧文和库柏。他们同为美国文学的先驱者和奠基人，欧文被称为“美国文学之父”，而库柏则是“美国小说的鼻祖”。库柏的长篇小说《间谍》(1821)，是美国文学史上第一部蜚声世界文坛的小说。他的代表作边疆五部曲《皮裹腿故事集》，影响更为广远；而《最后的莫希干人》则为其中最出色的一部。

詹姆斯·费尼莫尔·库柏(1789—1851)出生于新泽西州的伯林顿。出生一年后，他父亲威廉·库柏法官，把他带到纽约州中部奥茨高湖畔的库柏镇。镇子附近未开发地上残存的印第安人以及关于印第安人的传说，给库柏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并促使他日后第一个在长篇小说中以印第安为题材。库柏自耶鲁大学辍学后曾在商上当水手，后加入海军任海军军官。一八一一年，自海军退役，五六年的海上生涯，为他后来写海上小说打下坚实的基础。婚后，库柏和妻子定居威契斯特，过着乡绅生活，直到一八二二年迁往纽约。在威契斯特期间，他听到不少关于独立战争时期的故事，这又为他创作革命历史小说提供了素材。一八二一年，他的长篇小说《间谍》问世，深受读者欢迎，并被译成多种文字。此后他即一直从事写作，即使在出任驻外使节时，也未搁笔。他总共出版了五十多部作品。除长篇小说三十多部外，还有旅行札记、政治讽刺小品、寓言故事……以及一部美国海军发展史。

在美国文学史上，库柏首开了三种不同类型小说的写作先河，即以《间谍》为代表的革命历史小说，以《拓荒者》为代表的边疆小说和以

《领航员》为代表的海上小说。他为美国小说开辟的这几个新的领域，为麦尔维尔、杰克·伦敦、海明威等许多后辈作家所效法。他的主要作品，充满了爱国主义精神和不畏艰险的奋斗精神，充满了对殖民主义的谴责和对印第安人的同情，也充满了对自由的向往和对大自然的热爱。他生动地描绘了美国社会一百多年发展中出现的各种不同类型的人物。如货郎柏奇，猎人邦波，领航员琼斯等，在美国早已家喻户晓，尽人皆知。

毫无疑问，在库柏的全部作品中，占中心地位的是他的边疆题材五部曲《皮裹腿故事集》。这五部曲通过主人公纳蒂·邦波的一生活动，描写了早期美国山林居民的生活，赞扬了印第安人的勇敢和正直，反映了作者对北美殖民主义者的抗议和对印第安人的同情。按故事情节的发展，五部曲中，《杀鹿人》主要写的是年轻的邦波“首次出征”中的冒险经历。《最后的莫希干人》和《探路人》，以十八世纪五十年代英法殖民主义者之间的混战为背景，描写了邦波的战斗生涯。而《拓荒者》写的则是独立战争以后，邦波被迫离开开发地上新出现的小市镇，进到西部森林中过的狩猎生活。《大草原》写无地农民向大西部继续推进和年老的邦波如何在大草原上结束自己的一生。库柏的这五部小说，描绘了上下六十年间，从北方五大湖、东部纽约州到西部草原所发生的惊心动魄的斗争和深刻的历史性变化，构成了美国社会早期发展的巨幅画卷。

《最后的莫希干人》是《皮裹腿故事集》中最出色的一部。故事发生在十八世纪五十年代末期，英法两国为争夺北美殖民地而进行的“七年战争”的第三年，地点是在赫德森河的源头和乔治湖一带。当时这儿是一片腥风血雨的战场。小说以威廉·亨利堡司令孟罗上校的两个女儿科拉和艾丽斯，前往堡垒探望父亲途中被劫持的经历为主线，展开了在原始森林中追踪、伏击、战斗等一系列惊险情节的描写。主人公纳蒂·邦波，此时已做了英军的侦察员，并已获得“鹰眼”的绰号，他和他的老友莫希干族酋长“大蟒蛇”钦加哥，以及钦加哥的儿子“快腿鹿”恩卡斯挺身而出，为了救出姐妹俩，和劫持者展开一场惊心动魄

的斗争，最后以一场大厮杀告终。作者把本书取名为《最后的莫希干人》，就有着令人心酸的悲哀音调。正直、勇敢的莫希干人恩卡斯和美丽善良的科拉之死，也不无更深的寓意；随着他们的死去，他们心灵上的那种美德和纯洁的感情也消亡了，留下的只是笼罩在美洲大地上的那些贪婪、残暴的恶意和邪念。

库柏一向以描写惊险场面和自然景物见称。在《最后的莫希干人》中，他充分利用蕴藏着不可知的威胁的浓密森林，以及神秘莫测的印第安人的生活方式，来渲染浪漫色彩。在他的笔下，印第安人出没的森林和草原，都被赋予瑰丽的色彩。本书结构复杂精巧，内容紧张生动，故事情节悬念重重，人物命运瞬间万变，步步深入，引人入胜。这也是本书一百多年来得以在全世界广为流传、经久不衰的一个主要原因。一九九三年，美国华纳兄弟公司根据本书新拍摄的同名电影巨片，在世界影坛引起轰动，并获得同年奥斯卡奖提名，这也说明，库柏的作品在当代人中依然受到欢迎。

宋兆霖

[目录]

- 第一章 前往亨利堡 / 1
- 第二章 鹰眼和大蟒蛇 / 6
- 第三章 刁狐狸逃跑了 / 11
- 第四章 危险迫在眉睫 / 17
- 第五章 藏身洞窟 / 23
- 第六章 殊死的搏斗 / 28
- 第七章 跳进湍急的河水 / 34
- 第八章 敌人冲进岩洞 / 40
- 第九章 他们成了刁狐狸的俘虏 / 45
- 第十章 心被搁在了刀尖上 / 51
- 第十一章 血战小山冈 / 60
- 第十二章 终于冲进要塞 / 67
- 第十三章 被围的亨利堡 / 73
- 第十四章 被迫投降 / 80
- 第十五章 一场大屠杀 / 86
- 第十六章 追寻女儿 / 96
- 第十七章 湖上遇险 / 104
- 第十八章 发现了脚印 / 113
- 第十九章 冒险探访敌营 / 120
- 第二十章 恩卡斯生死攸关 / 126
- 第二十一章 假医生山洞“治病” / 136
- 第二十二章 艾丽斯逃离虎口 / 144

- 第二十三章 鹰眼智救快腿鹿 / 155
- 第二十四章 他重新骗得族人信任 / 163
- 第二十五章 麦格瓦游说特拉华人 / 170
- 第二十六章 塔曼依宣布庄严决定 / 179
- 第二十七章 伟大的乌龟族子孙 / 184
- 第二十八章 征募战士，准备出战 / 195
- 第二十九章 刀子戳进了他俩的胸膛 / 203
- 第三十章 最后的葬礼 / 212

第一章

前往亨利堡

敌对双方都得先在荒山野林里经历种种艰苦和危险，然后才能碰在一起展开厮杀，这是北美殖民战争^①的一个特点。在英法双方各自占领的地区之间，隔着一大片广阔的，似乎是不可穿越的森林疆界。那些大胆顽强的殖民者，那些和他们并肩作战的来自欧洲的训练有素的军队，常常得花几个月时间跋山涉水，历尽艰辛，才能找到机会在更激烈的战斗中一显身手。

在这一片辽阔的中间地带，赫德森河的源头和它附近的湖泊之间那个地区，恐怕是最能生动地说明那个年代那场野蛮战争的残酷和激烈了。

我们下面将要讲的这个故事，就发生在这个冲突和流血的地区，在英法双方为争夺这片土地而发动战争的第三年，而这片土地是命中注定任何一方也保守不住的。

因此，当位于湖泊和赫德森河之间旱道南端的要塞爱德华堡接到情

^① 指英、法两国为争夺北美殖民地而进行的“七年战争”（1756—1763）。

报，说一支由法国将军蒙卡姆率领的“人数多如树叶”的军队，沿香普兰湖向前推进时，这一消息在要塞里的人心头引起的，更多的是胆怯的惊恐，而不是一个战士在自己的打击圈中，发现敌人时应有的严肃的欢快。消息送达时，正是一个仲夏之日将近黄昏的时分。送信的印第安信差，还带来了“圣水湖”边那个要塞亨利堡的驻军司令孟罗的告急文书，要求给他迅速派一支强大的增援部队。这两个据点相距不到五英里路，原来只有一条崎岖不平的小路相连，现在这条路已经加宽，可以用来通过大军了；因此，对那些在森林中住惯的人来说，这段路只需走两个小时，就是一支带着必要辎重的军队，在夏天也只需走一个白天，就能轻而易举地到达。

翌日凌晨，被选出来的部队很快就排列成简单的队形。训练有素的、正规的皇家雇佣军高傲地走在右面，样子没那么自负的殖民地军队屈居在左边，显出一副习惯成了自然的驯顺样子。侦察部队先出发了。载着辎重的车辆隆隆前进，它的前后都有强大的警卫部队。在黎明的灰暗还没有被阳光催亮之前，战斗部队的主力也已排成纵队，以一种高度的军人气概离开军营而去。

现在，这支离去的已经看不见的纵队，一点声音都听不见了；连最后的掉队的人，也都赶上了队伍，消失在林海之中；但是，这里还有另外一个即将出发的迹象。在一座大小和设备都不同寻常的木屋前面，有一些哨兵在来回巡逻，大家知道他们是保卫那位英国将军的。就在这座木屋前，集合了六七匹马，从它们的鞍轡上看，其中至少有两匹是准备给女眷乘用的，而且看来这两位女眷的身份，在这荒山野林里不同寻常。还有一匹马上装备着一个参谋官员的马饰和纹章；其余的几匹，从马具的简陋和累赘地带着的旅行用具来看，显然是备来给仆人们用的。这些仆人似乎已经等在那儿，听候他们主人的使唤了。

一个身穿军官制服的年轻人，领着两个女子来到了她们的坐骑跟前；从装束上看，她们显然有着在森林中艰苦跋涉的准备。其中看上去较年轻的一个——尽管她们都很年轻——天真地任凭清晨的微风，吹开从她獭皮帽上低垂下来的绿色面纱，让人瞥见她那光艳夺目的面容，淡

淡的金黄头发，和一对湛蓝的眼睛。她脸颊上的红润比松树梢头西方天际的晚霞更加鲜艳秀丽。那年轻军官扶她上马时，她对他的嫣然一笑，也不亚于黎明破晓时那样令人心旷神怡。另一个女子看来也同样受到年轻军官的细心照顾，但似乎因年龄大了四五岁而比较持重，她隐藏起自己的娇媚，不让士兵们看见。她们俩虽然模样儿同样匀称秀美，不因旅行装束而减色，但是看得出来，她比年纪较轻的那位更加丰满，更臻成熟。

一俟两个女子上马坐定，她们的随从军官也轻身跳上了战马的坐鞍。三人向站在木屋门前送行的韦布将军鞠了一躬，便掉转马头，带着其余人马，朝军营北面的出口缓步而去了。他们中间谁也没有做声，默默地走过了这段短短的路程。可是当年纪较轻的女子发现那印第安信差忽然溜到她的身边，带领她走上面前的行军道路时，她不由得轻轻地惊叫了一声。

“这个印第安人是我们部队里的一名‘信差’，不过在他自己的同胞中间，他也许还算得上是个英雄哩！”年轻军官说道，“他自愿前来给我们带路，带我们通过一条很少有人知道的小路到湖边去。我们走这条路，可以比跟在行动缓慢的大部队后面快，而且正因为这样，我们就可以比较适意。”

“我不喜欢他，”那女子说，声音颤抖，她部分是假装，但更多的是真的害怕，“你对他是了解的，邓肯，要不你不会这样随便信任他，要他来照料的吧？”

“是啊，非常信任他，就像我信任你一样，艾丽斯。我是了解他的，要不我就不会信任他了，尤其是在这种时刻。据说他本来也是一个加拿大人；可是后来投过来为我们的朋友莫霍克人服务了；你也知道，他们是六个联盟部族^①中的一个。我听说，他是由于一次什么意外事件，被带到我们这儿来的，你父亲对这件事很重视，亲自做了处理，这个野蛮

^① 即易洛魁联盟。一五七〇年前后，由莫霍克族首长海华沙，团结易洛魁印第安人中的莫霍克、欧奈达、塞纳卡、卡尤加和奥南达五个部落组成，后又加入杜斯卡洛拉族，形成六族联盟，当时他们聚居在纽约殖民地的西北部，为北美最强大的部落集团。

人受到了严厉的处分——不过这个毫无根据的故事我已记不清了，反正只要知道他现在是我们的朋友就得了。”

“要是他曾经是我父亲的敌人，那我就更不喜欢他了！”那姑娘惊叫着说，现在她真的担起心来了，“海沃德少校，你能不能和他谈上几句，好让我听听他的声音？这也许有点儿傻，不过你一定听说了，我是凭他的声音语调来判断一个人的。”

“这不会有什么结果。而且，很可能他只是喊叫一声作为回答。尽管他也许懂得英语，但像他的大多数同胞一样，他会装成一点不懂；特别是现在战争要求他尽量装得尊严的时候，他更不会屈尊来说英国话了。瞧，他停下了，一定是我们准备走的那条小路已经到了。”

海沃德少校的猜测没有错。当他们来到那印第安人伫候着的地点时，他就朝行军大道旁边的丛林里面指着，可以看到这儿有一条隐蔽的，同时只能让一个人勉强通过的羊肠小道。

“到了，这就是我们要走的那条路，”年轻军官低声说，“别露出不信任的样子，要不，可能反而会招来你所担心的危险。”

“科拉，你认为怎么样？”有点儿不太乐意的金发姑娘问她的姐姐，“要是我们跟部队走，尽管也许会觉得他们有点讨厌，可是我们的安全不是更有保障了吗？”

“难道就因为这人的举止和我们不一样，他的皮肤黝黑，我们就不信任他吗？”科拉冷冷地说。

正当年轻军官回过头去和黑眼睛的科拉说话时，忽然从背后远处传来一阵马蹄声，并且正踏着他们走过的路赶了上来。海沃德止住了战马，他的同伴们也拉紧了缰绳，全部人马都停止前进，以便弄清究竟发生了什么意外的情况。

“你是来找我们的吗？”当那人来到他们跟前放慢步子时，海沃德问道，“我相信你不是来送坏消息的吧？”

“是啊！”陌生人只应了这么一声，便不住地扇动着自己那顶三角帽，想流通一下这森林中闷热的空气，弄得听话的人根本闹不清，他这算是在回答海沃德的哪个问题；直到他脸上凉快了一些，不再喘气时，

他才又接下去说：“我听说你们是上威廉·亨利堡去的，正巧我也要上那儿去，因此我就认为，我和你们结伴同行看来是符合我们双方的愿望的。”

陌生人突然唱起歌来。

“尽管眼下我们并没有什么危险，不过在这种荒野里赶路，为了谨慎起见，还是应该尽量安静一点为好。”海沃德说。

正说着，他突然停住话头，敏捷地扭头朝向一个灌木丛，接着又用猜疑的目光对自己的向导看了一眼。向导仍顾自泰然自若地默默向前走着。青年军官禁不住暗自笑了一下，他认为刚才是他自己的错觉，把林子里某种发亮的野果，误认为潜伏着的土人闪亮的眼珠了。于是，他又催马向前，继续着刚才被一闪念打断的谈话。

其实，海沃德少校的错误，只在于他让自己那年轻气盛的傲慢淹没了高度的警惕。他们的队伍过去不久，那灌木丛的树枝就被小心翼翼地拨开了，一张如原始的艺术和放纵的激情所造成的极其凶暴的脸，在窥探着这一队旅人远去的背影。当这个森林居民发现了他未来的受害者的踪迹时，他那涂得黝黑的花脸上掠过了一丝喜色，而那些旅人却还毫不觉察地策马前行。在小径的弯曲处，只见两位女子苗条轻盈的身子，在林间飘动；紧跟在他们后面，身子一扭一扭的是英俊的海沃德少校；最后，那位歌唱家的不匀称的身躯，也跟着隐没在这中间地带黑魆魆一片数不尽的参天大树后面了。

第二章

鹰眼和大蟒蛇

我们暂且让那轻信的海沃德和他的同伴们，朝那潜伏着如此狡黠的土人的密林深处走去，现在先来叙述一下离这儿向西几英里之外一处地方的情景。

这一天，有两个人坐在一条湍急的小河边，看样子像是在等候什么人，要不就是在等待着什么预定的事情发生。小河离韦布将军的驻地只有一小时的路程，岸上的树木，华盖似的枝叶一直伸展到河边，低垂在水面，使河水的颜色显得更加幽暗。太阳的光线已开始变得不再那么强烈，白天的酷热也已减退，空气中，弥漫着从溪涧和泉水中升起的清凉水汽。这偏僻的森林深处，充满了一片美洲七月闷热天气特有的恬静。打破这一恬静的，只有那两人的低语，以及偶尔传来的几声啄木鸟懒洋洋的啄木声和绚丽的桤鸟^①不调和的鸣叫，或者是远处一座瀑布隐约的轰鸣。

^① 原文为 jay，即北美蓝桤鸟，或名松鸦。

可是，这种微弱、断续的声响，在这两个森林居民听来已经太熟悉了，不再能分散他们兴趣盎然地聊天的注意力。两个闲聊的人中，有一个是红皮肤的印第安人，一身林中土著的打扮；另一个虽然皮肤也已晒得黝黑，也是近乎印第安人的粗陋装备，但他的肤色要淡得多，看来可能是个欧洲人的后裔。

那个印第安人坐在一棵倒地的长满苔藓的树木一头，他认真、诚挚地说着，还用他那印第安人在辩论时常有的沉着而又富于表情的手势，来强调他的语气。他的躯体几近赤裸，身上用黑白两色画着象征死亡的可怕的花纹。在他那剃得光光的脑袋上，只有头顶心留着一簇著名的、表示勇武的发髻，发髻上没有别的装饰品，只有一根老鹰的羽毛，它横插在他的头顶，一头垂挂到左肩。他的腰带上，插着一把战斧，还佩着一柄英国造的剥头皮的猎刀。一支英国人用来武装他们的印第安盟友的军用步枪，随随便便地横靠在他那裸露的、结实的大腿上。宽阔的胸脯，丰满的四肢，威严的脸容——都表明，这个战士已经到了他一生中的盛年，但还看不出有开始衰老的征兆。

那个白人，从他没有被衣着遮住的那部分躯体看，显然是一个从小就历尽苦辛的人。他的肌肉虽然发达，但并不丰满，而是显得有点瘦弱。但是，他的每一根神经，每一块肌肉，看来都因长年累月的餐风宿露和含辛茹苦，锻炼得十分坚强和结实。他身穿一件淡黄色镶边的深绿色猎衫，头戴一顶夏天戴的光板皮帽，腰间束一条只有印第安人才用的贝壳串珠的腰带，腰带上也佩着一柄刀子，但是没有插战斧。他脚上的鹿皮鞋，也像土人一样装饰得很花哨。他下身的服装，只能看到露在猎衫下方的一副鹿皮裹腿，裹腿的外侧系着带子，并用鹿筋吊在膝盖的上端，他肩上还背有一只弹药袋和一只装火药的牛角，这就是他个人的全部装备了。此外，在他身旁的一棵小树上，还靠着一支很长的步枪，不少机灵的白人把这种长枪看成是最厉害的火器。这个猎人——或者是侦察员——他的眼睛细小，但是明快、锐利、灵活，说话时不住地滴溜溜转，仿佛在搜寻什么猎物，或者在疑心潜伏在什么地方的敌人会突然到